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提交审议的第6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9月10日上午9:30(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9月9日-2008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9日15:00至2008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5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才良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7,086,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462%，其中第6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34,181股。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1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4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8,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6%。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83,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62,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03 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05 定价依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07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08 募集资金投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09 募集资金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0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75,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4、《关于向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76,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5、《关于向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76,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43,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2%；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75,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4%。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向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76,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8、《关于向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76,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9、《关于向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75,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75,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11、《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75,868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12、《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95,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75,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马秀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